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3021244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均衡本縣居家式長照服務資源發展、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提升偏鄉服務量能，依轄內各行政區長照需求及資源布建等供需情形，劃分服務區域充足區及不足區，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接受長照服務資源之權益，以達均衡區域長照資源分布之目的。
- 二、本縣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如附件。
- 三、本府於每年11月公告本縣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情形，並依資源盤點結果，開放設立機構或變更服務區域申請案。

縣長徐榛蔚